##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集团")拟与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环境")合作,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参与珠海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2020年7月31日,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签署了《广东省广业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宏大爆破有限公司关于珠江口外伶仃东海域海砂项目合作开发协议》,宏大工程集团利用自身丰富的矿山开发项目运营经验和服务能力,拟在本项目的开发、运营、管理及销售等个环节与广业环境开展合作,并按比例承担该项目的前期开发成本。经双方协商,宏大工程集团享有该项目30%收益权,并按照30%比例承担该项目前期开发成本,预计支付金额不超过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由于目前宏大工程集团与广业环境的具体合作方案尚未确定,上述协议目前主要为框架性协议,公司拟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确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56)。

若后续本项目有相关进展,如签订合作方案协议等,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